



大会

Distr.: General
27 November 2006

第六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8(k)

大会决议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A/61/L.6和Add.1)]

61/6. 联合国同各国议会联盟的合作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2006年8月16日的报告,其中评估了过去两年联合国同各国议会联盟进行的广泛实质性合作的情况,¹

注意到各国议会联盟所通过并在大会分发的各项决议,以及该组织为支持联合国而开展的许多活动,

欢迎每年在联合国举行的议会听证会,这是每届联大召开之际在联合国总部举办的活动日程中一个经常性的节目,也欢迎各国议会联盟同联合国合作,在联合国大型会议和活动的范围内举办的其他专题性议会会议,

考虑到1996年《联合国同各国议会联盟的合作协定》,²其中为两个组织的合作奠定了基础,

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³和《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⁴其中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表示决心通过各国议会的世界性组织——各国议会联盟,进一步加强联合国同各国议会在联合国所有工作领域的合作,促进联合国改革的有效实行,

又回顾其2002年11月19日第57/32号决议,其中邀请各国议会联盟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的工作,并回顾2002年11月21日第57/47号和2004年11月8日第59/19号决议,

¹ 见A/61/256,第三部分。

² A/51/402,附件。

³ 见第55/2号决议。

⁴ 见第60/1号决议。

注意到联合国与民间社会关系知名人士小组的报告⁵中提出的关于更系统地请各国议员参与联合国工作的建议，

1. **欢迎**各国议会联盟为加强各国议会对联合国的贡献和支持而作出的努力；

2. **注意到**2005年9月7日至9日结合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第二次世界议长会议的各项结论；⁶

3. **鼓励**联合国和各国议会联盟继续在各个不同领域，特别是在和平与安全、经济和社会发展、国际法、人权、民主、性别问题等领域，密切合作，因为如秘书长的报告所证明的，¹两个组织开展合作有很大益处；

4. **鼓励**各国议会联盟对大会的工作作出更大的贡献，包括支持2006年9月8日第60/286号决议所设想的振兴大会的工作，以及支持人权理事会、建设和平委员会等新设立的机构；

5. **又鼓励**各国议会联盟在支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特别是在执行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赋予理事会的新职能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6. **欢迎**联合国民主基金和各国议会联盟最近达成的伙伴关系协定，并期待在民主和善政领域增强合作；

7. **吁请**将每年在联合国举行的议会听证会以及在联合国大型会议范围内举行的其他专题性议会会议进一步发展成为联合国与各国议会联盟的联合活动；

8. **又吁请**各国议会联盟在适当情况下，更密切地参与拟定各种全系统性的战略，供联合国系统和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审议，以期确保各国的议会为联合国的工作提供更大和更连贯的支持；

9.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同各国议会联盟的合作”的分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2006年10月20日

第39次全体会议

⁵ 见 A/58/817 和 Corr. 1。

⁶ 见 A/60/398，附件。